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591执36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山支行，
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外庄路128号101、201、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829298251。

负责人：邱凌云，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邹德高

被执行人：于美玲

申请执行人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山支行与被执行人邹德高、于美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的(2021)浙0591民初259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2年4月2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邹德高、于美玲名下共同所有的坐落于

湖州市都市家园 26 幢 506 室及阁楼（含自行车车库，含装修及设施、家电）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133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章 震 威

审 判 员 马 俊 骏

审 判 员 王 晓 翔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乐